

本署檔號：() in FEHD C&C HQ 31-50/5/1

致各持牌殮葬商／殯儀館持牌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**食環署為殯儀業界舉辦的網上研討會：
就業界提出的意見，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作出的回應**

在2022年4月29日的網上研討會中，殯儀業界問到以下問題：

- (a) 希望醫管局能清晰講解逝者為何死因顯示新冠狀病毒病，其遺體卻分類為「藍色標籤」事宜：請參閱醫管局的回覆(附件一)。
- (b) 現時公眾殮房發出不記名文件列出遺體的分類，希望衛生署可與殯儀業界加強溝通，以便他們在接收有關遺體時作出適當保護裝備安排：請參閱衛生署的回覆(附件二)。

如發現有關文件提及遺體分類與有關遺體實際標籤分類不符，可按信件最後一句，透過有關家屬與相關公眾殮房聯絡，以掌握具體情況。

政府強烈呼籲逝者親屬善用有關資源及服務，盡快領回先人遺體以辦理身後事。我們冀能與業界攜手合作，共同應對疫情所帶來的挑戰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黃淑嫻 黃淑嫻 代行)

2022 年 5 月 10 日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衛生署 法醫科
九龍亞皆老街一百九十號
西九龍警察總部三字樓三一一室
電話: (852)2761 2230
傳真: (852)2713 2022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DEPARTMENT OF HEALTH
FORENSIC PATHOLOGY SERVICE
Room 311, 3/F, Kowloon West Regional Police
Headquarters, 190 Argyle Street, HONG KONG.
Tel: (852) 2761 2230
Fax: (852) 2713 2022

本署檔號: (14) in DH FPS/1-125/1 Pt.9

敬啟者：

衛生署法醫服務回覆查詢

就殯儀業界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查詢，現提供相關資料如下：

在完成辨認遺體的程序後，家屬會獲發一份「公眾殮房提供之文件、資料單張及通告一覽表」（「一覽表」）及相關文件。「一覽表」的第6項為「建議『第1類』／『第2類』／『第3類』*屍體死者家屬採取的預防措施」（*刪去不適用的項目）。衛生署人員會在「一覽表」的第6項顯示死者所屬的類別，並會夾附相關的資料單張（例如，屬『第1類』，便會夾附「建議家屬在處理『第1類』遺體時採取的預防措施」單張），以供家屬在處理遺體時作為參考。

我們建議殮葬商可向家屬取得「一覽表」及相關的資料單張，以掌握具體情況。如殮葬商對有關遺體的實際類別仍有任何查詢，可透過家屬與相關公眾殮房聯絡。

衛生署署長


(潘偉明 代行)

2022年5月6日

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
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
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

敬啟者：

醫院管理局回覆查詢

就殯儀業界於早前會議中提出的查詢，醫院管理局補充資料如下：

公立醫院有相關指引處理病人遺體，員工須遵守衛生署訂定的「處理及處置屍體時所需的預防措施」。按照衛生署訂定的指引，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人，如果離世時仍未康復，其遺體會被分類為第二類遺體及以「黃色標籤」作識別。

然而，部份離世病人雖然生前曾感染新冠病毒，但離世前已康復，而病人的死因亦非由新冠病毒直接導致。確診病人在檢測陽性後第七天或之後進行快速測試 (RAT) 取得陰性測試結果或核酸檢測 (PCR) 循環數閾值 (Ct value) 在 30 以上，便會界定有關病人已康復，而其遺體亦不具傳染風險。醫院會將該類遺體分類為第一類別及以「藍色標籤」識別。這分類及安排符合科學原則，不會對處理遺體從業員構成感染風險。

醫管局理解殯儀業界對處理新冠病人遺體的疑慮，本局樂意與業界攜手合作，共同應對疫情所帶來的挑戰。如有需要，本局可派員與業界就感染控制及處理遺體的事宜繼續溝通。

醫院管理局